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平顶山市东良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:

本院执行柴彦广、祝建才与被执行人平顶山市东良建筑安装 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,因你去向不详,依 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一、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(2024)豫0403执恢202号执行通知书,执行通 知书载明: 责令你履行(2008)卫民初字第109号民事判决书所 列义务,向你公告送达(2024)豫0403执恢202号报告财产令, 报告财产令载明: 责令你在收到此令后三日内, 如实向本院报告 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逾期不报告,或 者虚假报告,本院将依法予以罚款、拘留。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4) 豫 0403 执恢 202 号限制消费令, 限制消费令载明: 因你 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 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 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实施以下 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 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 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二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豫0403执 恢 202 号终本裁定书, 裁定载明: 本案执行标的为 1505025.62 元及相应利息,实际执行到位693200元(上述款项均为本次立 案前执行到位),尚余811825.62元及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

迟延履行利息等未能执行到位。本院认为,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的债权依法受法律保护,但该债权是否能够实现取决于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。在本次执行程序中,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,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,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,故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向你公告送达(2024)豫0403执恢21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,裁定载明: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平顶山市东良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、银行存款、到期债权及其他财产权益,所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的财产(限额811825.62元,诉讼费、执行费、利息、迟延履行利息另算)。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 特此公告

